

2. 當未普遍擴大農場使用權以前，應推行具有全省性公私營組織的企業化代耕隊或租機方式，並以契約方式利用高性能農機。又所需農機貸款條件宜從寬以利購置農機。
3. 本省應研究適合於臺灣小農形態的國產高性能農機，該農機不但要效率高而合乎經濟原則，也要考慮到利用農機時操作舒適化。
4. 政府應設法加強農機研究人員及充實研究經費。

二、專業農、兼業農與農機利用方式：

1. 專業農政府應輔導其耕地面積之擴大，限制耕地分割以利農機之利用。
2. 兼業農政府應輔導其共同利用農機方式，如契約方式互相更換農機作業或租機方式等，最終目標為使兼業農轉業或放棄耕地，於有能力耕作之專業農。

三、農機利用與農業專業區之配合：

1. 農業專業區之共同投資應包括大型的高性能農機，包括田間作業農機，收穫後乾燥儲藏設施，農產品加工等設備相互配合以提高農產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。
2. 先選擇一、二專業區試驗一套高性能或大型農機，其利用成功後可推廣及其他專業區。

四、農機零件供應與加強售後服務為推行農業機械化成功之關鍵。由於本省目前大都高性能農機為進口貨，機械本身價格高，零件更貴

，農忙期又常缺少零件，為解決此項問題：

1. 由政府監督廠商辦理大量零件進口，進口稅按整臺農機進口稅計算。零件合理價格應公佈以免不法廠商投機。
2. 在各鄉鎮普遍設立農機中心，並且嚴加督促，在農忙期加強服務工作。
3. 政府及廠商應加強農民訓練，以加強農民使用及保養知識。
4. 政府應鼓勵農機國產化以便利零件供應及售後服務。
5. 未普遍農機國產化以前進口農機廠牌應簡化。

五、現階段農業機械化之政策：

1. 應繼續降低國內農機價格，由增加農機產量以打開外銷市場相配合。
2. 設立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，以加強研究適合於臺灣之農機。
3. 繼續鼓勵代耕、租用制度以增加農機利用度。
4. 政府應增加農機貸款專案基金，繼續辦理低利農機貸款。
5. 政府應獎勵國產農機。
6. 大小型農機之發展應兼顧使農機利用合乎經濟原則。
7. 廢除「臺灣省耕牛保護條例」以利農機推廣。

4. 「農田水利與水資源」學術座談會

時 間：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九時至十八時半

地 點：臺中市水利局

主 席：馮參事鍾豫 紀錄：李 實

出席者：以發言先後為序

姓 名	服 務 單 位	
1. 馮 鍾 豫	經濟部技監・經合會參事	10. 熊 汝 統 石門水庫管理局組長
2. 胡 江 東	水利局規劃組組長	11. 王 恭 堂 水資會副總工程師
3. 陳 文 祥	水利局總工程師	12. 甘 俊 二 臺灣大學農工系副教授
4. 徐 田 璋	水利局副局長	13. 郭 朝 雄 水利局河川規劃總隊總隊長
5. 陳 震 基	水利局副總工程師	14. 曹 永 祥 水資會工程師
6. 曹 以 松	臺灣大學農工系教授	15. 尤 碧 海 石門水利會總幹事
7. 吳 瑞 白	農復會技正	16. 賴 萬 成 農田水利協進會總幹事
8. 張 子 善	經濟部專門委員	17. 柯 海 生 嘉南水利會工程師
9. 施 清 吉	淡江文理學院水利系主任	18. 徐 振 通 桃園農田水利會會長
		19. 林 大 振 新莊水利會工務組長
		20. 林 徵 祥 水利局規劃隊隊長
		21. 楊 茂 堂 水利局水政組長
		22. 林 克 明 水利局工程師
		23. 魏 亞 藩 水利局輪灌小組組長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24. 林聰明 | 水利局工程師 |
| 25. 張培德
(未發言) | 水利局灌溉管理課長 |
| 26. 陳買
(未發言) | 水利局工程師 |

(一)、會議經過

學會理事長徐田璋先生宣佈開會後，說明舉辦農田水利與水資源座談會之目的，並介紹主持人馮鍾豫先生。馮先生就座談會主題作二十五分鐘之演講，嗣即邀請參加人員發表意見，參加會員分五組各研討一項分題，四時半起在全體會議中各組分別報告對各分題之結論與建議。經討論補充修正後，至十八時結束討論。陳敏卿局長應邀作簡單致詞，並放映日本之早作灌溉電影。

(二)、發言意見

座談會中印發參加會員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十二篇，及臺灣農田水利會資料輯一冊。出席各會員並曾先後提出補充及討論意見。

(三)、分組討論

- 第一組：「農田水利用水之現況及檢討」：主持人徐田璋先生，參加人員柯海生、楊茂堂、魏亞藩諸先生。
- 第二組：「農田用水之開源與節流」：主持人胡江東先生，參加人員王恭堂、甘俊二、曹永祥、林克明、林徵祥諸先生。
- 第三組：「農田水利與其他各標的用水之協調與配合」：主持人張子善先生，參加人員，郭朝雄、張培德、賴萬成諸先生。
- 第四組：「農田水利事業之展望——達成最優化農場結構之農田用水問題」：主持人徐振通先生，參加人員尤碧海、林大振先生、陳震基、陳買諸先生。
- 第五組：「農田水利事業之展望——達成最經濟有效用水之途徑」：主持人吳鄉白先生，參加人員曹以松、施清吉、林聰明、熊汝統諸先生。

(四)、結論及建議

全體會議聽取各分組意見，加以補充修正整理，作為此次座談會之結論與建議。

(一)臺灣現有灌溉設施之土地約五十四萬公頃，近年來前期作水稻約二十七萬公頃，後期作水稻三十四萬公頃，每年用水量約九十四億噸，合臺灣總用水量百分之八十六以上；在乾季時水源不足，故不能全部灌溉。

(二)今後為求增產糧食，以滿足日增人口之需要，必須增加農田面積及灌溉水源，且必須儘早着手進行。社會對農田水利事業所需繼續發展與維持，似應重視，尤須體認臺灣天然情況對水資源開發之不利因素甚多，而現下水源之利用程度已使新增水源之成本甚高，故需投入較巨額之資金，方可繼續發展及維持現有設施之良好運用。

(三)為增產糧食，增加灌溉面積及提高現有灌溉水田之生產力，應同時並重。低山坡地（約三十萬公頃）倘能建立灌溉設施，則什作之生產可以大為增加；為今後新增農地之主要來源。

(四)排水之良否，對灌溉水田之生產力影響至鉅；故須修復維持現有設施，並興建新系統，使大部份之沿海低生產土地可以提高生產。區域排水不僅提高土地之生產力，且保護鄉村之安全，應為今後水資源事業之一項重要活動。

(五)水源之涵養保育，有賴集水區之經營保護。蓄水庫之較易開發者，大多已興建；興建新水庫不惟地址難覓，抑且成本甚高，非農田水利受益人所能獨立負擔。小規模之蓄水，增加地下水之補蓄，回歸水源之再利用，有效雨量利用率之提高等等，將為今後農田用水新增來源之主要部份，並應視水源之情形，規劃不同需水量之作物區，以提高水源利用之效率（例如缺水地區或水源成本較高地區，應促進發展需水較少之農作物）。

(六)灌溉系統各項設施之改善，河川取水口之改良，渠道內面工，量水設施，輸水管路，引水配水設施之自動化操作，田區輸灌，管理之加強，專業化之管理，均可節省農田用水之總量，應就各地區之情況，分別研究推動。

(七)在一地區內節省用水並促進水源之有效使用，須考慮甚多之變數，應設法建立系統分析模式，以便隨時視實地情況，作最合宜分配之運用。似宜由水資會、臺灣大學、嘉南水利會及水利局等成立專題小組推動研究。

(八)各目標用水事業之協調配合，可增加水源之有效使用。一地區之地下水與地面水及蓄水庫應配合統籌運用。相鄰地區之間，應調和需求與水源之統籌供

應。

(+) 由於都市人口之增加、工廠之增設、肥料農藥等用量增加，水源之污染程度日甚，不惟影響農村居民之健康，河口沿海漁業活動，亦有害於農作及土壤，希望水污染防治法早日實施，主管機關早採適當措施。

(+) 經濟社會日益發展，經濟與社會各部門間之相互關聯程度，日益加深。水資源及農田水利事業，必須採用多種技術綜合各目標作全盤性考慮。農田用水事業牽涉作物、土壤、農藝、水源、季節等問題，故需要儘早舉辦詳細之調查規劃，以供開發管理暨資金籌措之參考。農田水利事業之計劃，應與地區水資源計劃及地區發展綜合計劃配合。

(+) 為今後農田水利及水資源事業之長期活動計，必須增加基本資料之搜集，以供規劃運用之參考。資料之彙集整理，須有一致之標準。

(+) 農田水利事業之基本研究，須及早加強，並須引入新技術，以改進開發及管理之水準，在國內專業人員缺少之今日，應協調動員可以使用之人力以從事調查規劃，試驗研究，並考慮委託從事工程服務之公司及財團法人等組織，辦理一部份專業工作。

(+) 目前開闢水源之遞增成本，漸接近於水源經濟開發成本之極限。水為社會之有限資源，必須作最有效使用，故必須講求用水之節約。惟通常所指農田引

水量與田間用水量間之損失，因子甚多，並且無法完全避免，應改變觀念，不應全視為用水之浪費，此外並應設法建立合理用水之觀念，供給多目標水資源之分配。

(+) 目前對水資源重分配之期望，着重於農田用水節省部份之移轉，惟因枯水季節，水源已常不敷用，若不減少灌溉，所能節省者似不太多，就社會之觀點，節省水量可移供其他用途，作合理之重分配，對水資源重分配之標準，及關聯之補償問題，應依據詳細之資料，作規劃研究，以供管理之用。

(+) 現有灌溉系統之維護工作，亟待加強，以確保其壽命，充份發揮其功能，因此亟需健全之農田水利事業組織，須從事維護及供水服務。政府對此組織須設法提高其權威，使能負起責任，對其人員，應予以訓練，以提高其作業水準。

(+) 農田水利事業，為農業生產之服務活動，故應依農業生產政策而配合推動。惟農業政策亦應考慮農田水利之情況與限制，例如配合可用水源之情況而規劃生產目標及作物制度等，使水與土地資源能達成最有效之合併使用。

(+) 農田水利計劃之經濟評價，不應單純依據效益與成本之比較，尚須考慮其在土地生產力之提高、社會之需要及財富之分配等方面之貢獻，而作合宜之選擇。

鑫榮營造廠

承包土木、水利建築大小工程

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一三九號
電話通訊處：二二七三六號

南台木材行

營業項目

1. 建築用	木	材
2. 傢俱用	木	材
3. 彫刻用	木	材

如：檜木(扁柏、紅檜)柳安木、梅木
(鐵杉)、紅松、杉木、椎木、楠木、南洋各種木料、臺灣產各種
木料等。

以上各種木料製品、批發零售

電話：24657

陳顯清

住址：桃園市民義路 217 巷 16 號
桃園市南華街 206 號

八、農業工程績優獎會員名錄

徐江	田鴻買	陳基震	沈慶	鄧秋	楊仁松	陳來	郭朝	彭朝	雄松
陳陳	鴻買	孫顏	清越	以先	沈俊	漁清	添	添	松

九、農務服務年資會員名錄

徐江	田鴻買	陳基震	沈慶	鄧秋	楊仁松	陳來	郭朝	彭朝	雄松
郭陳	陳顏林	孫顏林	余萬國	沈俊百	沈慶俊	漁清	添	添	松
陳余	吳林	郭吳	郭火碧	鄧甘	鄧甘沈	漁清	朝	朝	松
吳林	郭毛	葉郭	椿雄	沈沈	沈沈	漁漁	英	彭	松
江陳	徐謝	林葉	煌詩	吳吳	吳吳	漁漁	明		
陳吳	陳吳	郭吳	健	羅游	羅游	漁漁	俊		

十、本會第廿屆第四、五、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審查通過會員名錄

入會會員

姓 名	會員級	編號	籍 貢	服 务 機 關	通 訊 處
李 邱	龍 初	1940	臺灣南投縣	臺灣省水利局	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 24 號
鄭 楊	輝 仲	1941	臺灣臺南縣	臺灣省水利局	臺南縣新營鎮中山路 40 號
王 徐	等 松	1942	臺灣屏東縣	泉昇企業公司	屏東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 18 號
林 范	水 年	1943	臺灣臺南縣	泉昇企業公司	臺北市虎林街 212 巷 47-3 號
余 胡	余 運	1944	臺 北 市	泉昇企業公司	臺北市撫遠街 33 號之 1
吳 胡	吳 德	1945	臺灣臺北縣	臺大農工系學生	臺北縣新莊鎮中港路 263 號
林 范	林 道	1946	湖 南 省	中興工程顧問社	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60 巷 8-1 號
郭 胡	郭 瑞	1947	臺 澳 省	" "	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0 號
劉 家	劉 萬	1948	"	石門農田水利會	桃園縣中壢市中建里中山路 209 號
澤	澤 錄	1949	"	國立臺灣大學	臺北市舟山路 136 號
	仲	1950	"	臺糖公司善化糖廠	臺南市公園路 618 巷 3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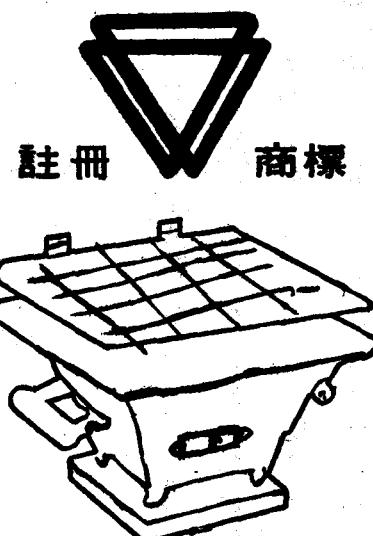
陳錫初	1951	"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臺北市基隆路1段109之2號
余鋒進	1952	"		臺北市松山區松山路281號3樓
歐鐸準	1953	"	嘉義農專學生	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149號
李進裕	1954	"		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麻園4號
王柯	1955	"		臺南縣新營鎮中正路33巷8號
沈翁振	1956	"		嘉義市民生北路279號
翁邱	1957	"		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228巷23號
沈翁鐵	1958	"		嘉義縣梅山鄉大南村大草埔45號
邱林	1959	"		雲林縣斗六鎮中正路145巷4號
王黃	1960	"		嘉義市康樂街247號
黃宋秀	1961	"		嘉義市和平路65號
宋謝義	1962	"		臺南縣新營鎮仁愛街34號
謝張國	1963	"	石門農田水利會	桃園縣平鎮鄉宋屋村175號
江江振	1964	"		桃園縣中壢市長江路128號
葉吳強	1965	"		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9鄰31號
葉劉珠	1966	"		桃園縣中壢市興南里9鄰廣安街8號
胡天光	1967	"		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北龍路212號
謝步德	1968	"		桃園市龍岡里龍壽街213巷18號
陳胡振	1969	"		桃園縣平鎮鄉高雙村13鄰雙連坡21號
胡謝安	1970	"		桃園縣平鎮鄉高雙村14鄰雙連坡68號
胡朝	1971	"		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中山東路1段182號
	1972	"		桃園縣平鎮鄉南勢村南平路59號
	1973	"		桃園縣楊梅鎮大平里8鄰86號

順鑄
機械公司

0120式水門捲揚機
鑄造其他加工

電話：22426

桃園市武陵里
民生路68號



聯鑄
機械工業公司

HIBACH 烤爐
鑄造其他加工

電話：24677
25577
桃園市武陵里民生路68號

臺北連絡處
TEL. 511996-7
TEL. 577658